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DZB2024033

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益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恒益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潼区秦陵南路20号新华书店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DZB2024033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1,018.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合同包2(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61,01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1,018.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工程设计服务	勘察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1,018.00	361,01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由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合同包2(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行业(灌溉排涝)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水利工程或农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03日至2024年9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20号陕西恒益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截止地点：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20号陕西恒益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开启时间：2024年09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4、开启地点：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20号陕西恒益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临潼区书院街 41 号

联系方式：13759987104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益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 20 号

联系方式：029-83942263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029-839422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
2	项目编号	HYDZB2024033
3	备案编号	ZCBN-临潼区-2024-00241
4	预算金额	合同包 1: 180000.00 元 合同包 2: 361018.00 元
	最高限价	合同包 1: 180000.00 元 合同包 2: 361018.00 元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0】61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书院街 41 号 联系人：郝工 电话：13759987104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益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潼区秦陵南路 20 号 联系人：高工 电话：029-83942263
9	项目实施地点	临潼区栎阳街道、新市街道、交口街道、雨金街道、相桥街道零口街道、马额街道、代王街道共 8 个街道，39 个行政村。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出资比例	100%
1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采购内容及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1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或采购人要求。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证明；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

		<p>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由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p> <p>合同包2(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行业（灌溉排涝）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水利工程或农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7	磋商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4年09月03日至2024年09月0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时止（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20号陕西恒益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2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密封装在正本标袋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20号陕西恒益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不予退还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09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20号陕西恒益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费率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不足伍仟元（¥：5000元）时按伍仟元收取。 2、服务费交纳信息 名称：陕西恒益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03288938979
30	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开标现场查验：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一、总则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 2、监督机构：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益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无效磋商处理。

-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3-2、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

3-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根据磋商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的组成

1、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应由磋商函、首次磋商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偏离表
- (5) 响应方案说明
- (6)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承诺书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2)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项目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5、磋商文件填写说明

5-1、磋商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5-2、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6、磋商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报价

7-1、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7-2、磋商报价=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含税）+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限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7-3、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7-5、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6、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标处理。

8、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磋商文件的制作

磋商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磋商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磋商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

11、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磋商函；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报价完整、有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磋商担保

1、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

1、磋商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1、磋商文件的装订：

(1) 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

(2) 磋商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内含磋商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1 份。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磋商文件正本须加盖红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磋商文件，将被拒收。

1-3、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磋商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 撤回磋商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磋商开始前送达陕西恒益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文件；

1-4、磋商文件的审查标准：

(1) 磋商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 磋商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 磋商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磋商将被拒绝。

1-5、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b、磋商文件、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c、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担保或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有瑕疵的；
- d、磋商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e、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f、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g、磋商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h、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磋商。

1-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磋商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磋商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开封的磋商文件摄像留存后，将磋商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已开封的磋商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2) 根据签到情况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检查所有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送监标人进行审核确认，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5)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磋商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及签章情况，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查验。

(7) 通过资格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8)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9)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c、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评标结果；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标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评标工作程序

(1) 磋商文件资格性评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备资格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监理服务)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基本资格要求	财务状况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证明;	合格/不合格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不合格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不合格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合格/不合格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格/不合格
	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格/不合格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非联合体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合格/不合格	
特定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格/不合格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合格/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由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合格/不合格
<p>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合同包 2(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基本资格要求	财务状况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证明;	合格/不合格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不合格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不合格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合格/不合格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格/不合格
	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格/不合格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非联合体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合格/不合格
特定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格/不合格
	企业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行业(灌溉排涝)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合格/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水利工程或农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合格/不合格
<p>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 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对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监理服务)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一致	合格/不合格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5	服务内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合同包 2(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一致	合格/不合格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5	服务内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 通过资质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评标委员会才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磋商文件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 b、磋商文件、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c、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 d、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担保或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有瑕疵的；
- e、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f、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 g、进口货物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h、磋商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 j、提供虚假资料；
- k、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l、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m、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在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 评标委员会对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磋商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6、评分标准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	技术部分 (40)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0-5 分
			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措施：0-5 分
			进度控制管理措施： 0-5 分
			投资控制管理措施：0-5 分
			合同方面协调管理措施：0-5 分
			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0-5 分
			重点项目、关键部位及关键环节、工序的检测控制方案；0-5 分
			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0-5 分
3	商务部分 (40)	拟派项目组人员 (20 分)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分工情况，对监理工作能有效支撑且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得 4-8 分，人员数量及专业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0—4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承诺 (10 分)	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监理措施，安排合理、后期服务承诺可行，根据优良计 0-10 分，无描述不得分。
<p>备注：</p> <p>1) 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p> <p>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特殊情况处理：</p> <p>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p> <p>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p>			

合同包 2(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	技术部分 (70)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分)	对建设项目的背景、建设条件、总体布局及勘察设计的重点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由评委会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在 0-10 分之间合理赋分。
		勘察大纲 (10分)	勘察大纲内容编制完整，指导性强，内容详细、完善、可行，由评委会在 0-10 分之间合理赋分。
		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 (10分)	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可行，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科学合理性强，分析合理、思路清晰、方案可行，由评委会在 0-10 分之间合理赋分。
		实施方案 (10分)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含工作方法、设计所投入的工器具、进度安排、成果交付等，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由评委会在 0-10 分之间合理赋分。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方案设计、实施编制进度时间合理，进度安排清晰明确，合理科学，且有明确的进度保障措施，由评委会在 0-5 分之间合理赋分。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可靠性，工作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有预见性及解决办法，且保障措施详细明确合理且可行性强，按其响应程度由评委会在 0-5 分之间合理赋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 (20分)	1、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分工情况，对设计工作的有效支撑、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得由评委会在4-8分之间合理赋分；人员数量及专业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由评委会在0-4分之间合理赋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指：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或农田水利项目设计）业绩，每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商务响应 (10分)	1. 服务承诺 (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由评委会在 0-5 分之间合理赋分。 2. 合理化建议 (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从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比，按其响应程度由评委会在 0-5 分之间合理赋分。
<p>备注：</p> <p>1) 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p> <p>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特殊情况处理：</p> <p>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p>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中标通知

1、磋商结果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磋商服务费

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磋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不足伍仟元（¥：5000元）时按伍仟元收取。

2、磋商服务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须采用转账缴纳，转账应从基本账户转账缴纳。

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招标服务费指定账户： 名 称：陕西恒益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营业部 帐 号：103288938979

十、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磋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磋商方式：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财政部第94号部长令执行。

十二、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划型标准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

2、项目概况：“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涉及临潼区栎阳街道、新市街道、交口街道、雨金街道、相桥街道零口街道、马额街道、代王街道共8个街道，39个行政村。

3、项目实施地点：临潼区栎阳街道、新市街道、交口街道、雨金街道、相桥街道零口街道、马额街道、代王街道共8个街道，39个行政村。

二、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

合同包1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监理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元

2、服务内容

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全过程、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以及配合相关手续的办理、协调工作等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或采购人要求。

4、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法》、《民法典》、国家及陕西省颁布现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等相关规定。

5、成果交付要求

项目验收分合同验收和最终验收。

合同验收：完成服务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进行检查，检查合同内容完成情况、合同支付情况、合同规定的各类文档资料收集等工作。

最终验收：由采购人进行终验，包括项目最终验收申请及批复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项目概况、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资料。

三、合同包2（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

合同包2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包预算金额：36101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1018.00 元

2、服务内容

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包含编制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工程概算、施工图等,包括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或采购人要求。

4、拟采用的设计标准

- 1、《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 2、《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 3、《陕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标准》(试行)2015；
- 4、《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
- 5、《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 6、《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7、《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10）；
- 8、《机井技术规范》（GB50625-2010）；
- 9、《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1、《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943—2014)；
- 12、《西安市临潼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
- 1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1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_D40-2011)；
- 15、其它有关规程规范。

5、成果交付要求

- 1、工程初步设计、图纸及投资概算书各 6 套。
- 2、工程招标图设计说明图册、施工图设计说明图册各 6 套。
- 3、实施方案报告、实施方案图册、实施方案概算书各 6 套。
- 4、以上设计成果（含审图后的变更）的电子板文件刻录贰份光盘或 U 盘（PPT/CAD/JPG/PDF 格式）提交甲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方：**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发 包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万元）：_____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省市完成专项验收。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 5、合同附件；
- 6、投标报价书；
-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投标书及其附件；
- 9、监理大纲；
- 10、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在监理期间必须存放在甲方处，待项目结束验收后返还总监证书。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壹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是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是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以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实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收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及批复，本工程监理合同、本工程施工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删除本条第四款，并代之以：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必须在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监理月报；按期编制监理季报和年报，于季末或年末15天内报送委托人；及时编报有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变更等方面的专题报告和日常信息、文件资料（以不影响工程）。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的；
- 2、与工程施工承包人互相串通，损害国家或委托人利益的；
- 3、因监理人的责任发生安全、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影响较大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删除本条第一款。补充如下内容：

五、监理人审核设计变更及签发工程量计量、付款凭证必须报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超过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时间60天以上的；
- 2、因国家政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若委托人继续留用监理人且拒绝支付停建或缓建期间相应费用的。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2				
3				
4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10天；紧急事项2天；变更文件7天。

第十三条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机构的基础设施，监理机构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保证办公使用
2	办公设备						保证办公使用

3	检验、测试设备						满足质检工作的需求
4	交通工具						现场交通使用
5	通讯设施						保证联系畅通
6	其他(水、电等)						

备注：（1）监理单位应提供上表所述的相关设备清单以及自有凭证合同或发票。

第十七条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由监理人自负。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见附件，不足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和配备的办公设施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开展工作。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每月住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1天。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及关键工序是：投标人在监理大纲中载明。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1) 自监理合同签订起，合同生效后____ 天内支付_____作为预付款。

(2) 工程验收后支付_____。

(3) 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因群众阻挡、施工单位拖延、或其他特殊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超过1个月的不予以补偿，超过1个月的由甲方给以补偿，补偿费用双方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监理服务酬金调整的办法为：不调整。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自下一个结算季度开始，按国家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违约金计算办法：

违约金：按监理合同金额的 5%计算，或按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计算，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所在地法院。

二、仲裁机构：当地仲裁委员会。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一、监理服务目标

- 1、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不发生较大质量事故。
- 2、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较大工程安全和人身伤亡事件。
- 3、投资控制目标：不突破概算。
- 4、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实现节点目标和按期完工。

二、**监理服务内容**（以下内容供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可由委托人或监理人提出，双方协商决定）

（一）设计文件及图纸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或代表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材料等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3、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4、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5、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6、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7、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8、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9、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关系。

10、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1、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2、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3、按照委托人签定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4、其他相关工作。

三、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图片。
 - 13、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三)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四)文件报送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为一式三份。

西安市临潼区“产粮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设计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委托人（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经友好协商，签订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循。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范围：

1.4 项目要求：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投资： _____

设计内容： 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名称： _____

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时间： 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名称、份数： _____

6.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地点、时间： _____

第七条 费用

经商定，本合同涉及工作费用为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十天内,设计人提交_____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发包人支付_____。

8.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发包人支付_____。

8.3 项目区级验收后,发包人支付_____。

8.4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市级或者省级)后,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上图入库等技术服务工作,发包人支付_____。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 年。

9.2.3 负责对外包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_____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 偏离表	
五、 磋商响应方案.....	
六、 业绩证明材料	
七、 供应商承诺书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九、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磋商响应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

- 1、投标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采购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等于或高于采购预算，等于或高于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说明：（1）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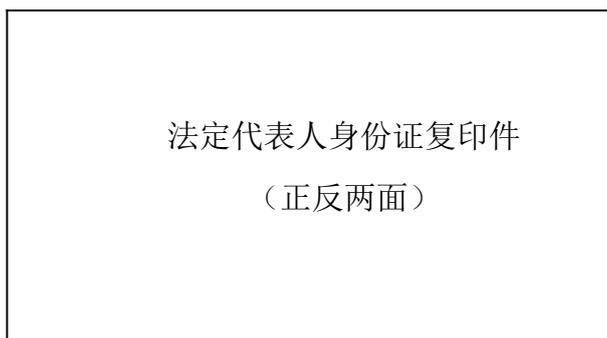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反两面)</p>

<p>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正反两面)</p>

四、偏离表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采购内容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评审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附件：

项目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2.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注：后附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非联合体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书面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说明：仅限参加合同包1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